

# 『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 程序』管理辦法

負責單位：財務會計部

文件編號：C.300.2R.074

版次：1.0

## 目 錄

一、	修版記錄.....	3
二、	目的.....	4
三、	適用範圍.....	4
四、	名詞定義.....	4
五、	管理辦法.....	4
六、	參考資料.....	5
七、	其他.....	5

一、 修版記錄

版 本	修版者	辦法負責人	修版日期	修版原因
1.0	林靜慈	陳鵬宇	2024/11/12	經 2024/11/06 董事會核准制定

修版內容重點說明：

## 二、 目的

為加強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三、 適用範圍

適用於規範永續報告書編製、揭露及確信等相關事項。

## 四、 名詞定義

無

## 五、 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為加強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第三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四條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，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（包含其人權）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（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，SASB）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
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
報告書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第五條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時程，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。

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本公司（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）之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

第六條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，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本公司應於每年8月31日前，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六、 參考資料

無

## 七、 其他

無